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該基金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就涉及基金管理公司31%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該基金訂立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貴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投資集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建議由其本身或由其指定的公司（「建議買方」）透過出資人民幣15,500,000元，收購貴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3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基金管理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州投資集團公司擁有基金管理公司49%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委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融資管理、企業財務顧問及相關資訊、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上涉及行政審批或許可的經營範圍，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建議買方（以成為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外資企業身份）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發出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完成一切認證或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及手續須由貴州投資集團公司負責促使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辦理。倘有關批准及手續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建議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責任將告終止。

## 成立該基金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協定共同協助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一個投資基金（「該基金」），而該基金將主要專注於中國貴州省的醫療及健康產業項目，以及企業改革、重組及併購項目。

建議包括(a)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將負責協調各方關係、整合資源及為該基金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而本公司將負責為經本公司認可的該基金投資項目協調募集所需資金；及(b)該基金的目標規模將為人民幣50億元，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惟該基金的實際募集資金數額及投入資金時間表須根據經本公司認可的投資項目的資金需要及時間表釐定。

本公司為該基金協調募集資金及向該基金投入募集資金的責任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與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已同意該基金投資的項目（包括項目內容、投資額及出資時間表）；
- (2) 就該等項目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及同意以及完成一切所需的登記，且該等項目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3) 本公司就向該基金投入資金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及同意，並完成一切所需的登記，且有關投入資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修訂及終止合作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及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可修訂或終止合作協議，惟訂約各方須訂立相應修訂協議或終止協議：

- (a) 合作協議因不可抗力而成為不能強制執行；或
- (b) 本公司與貴州投資集團公司因情況發生變化而經過協商同意修訂或終止合作協議。

## 有關貴州投資集團公司的資料

貴州投資集團公司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經貴州省政府批准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州投資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參與貴州省國有企業重組；(ii)透過併購於貴州省進行直接股權投資項目；及(iii)促進貴州省股權投資環境健康。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中國醫療健康市場正逐步開放，提供無數潛力優厚的投資機會，因而一直於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與貴州省政府共同投資及參與貴州省醫療相關業務，因而為本集團締造更高回報。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聯席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